**第一章 聂荣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庭及会议室维修项目比选公告**

比选项目编号:**ZXWY-GC-2023049**

**1.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聂荣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庭及会议室维修项目**已由**西藏聂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聂发改基建[2023]158文件批准建设，比选人为**：聂荣县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比选招标。

**2.招标范围**

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2、建设内容及规模：维修面积170㎡，对原有会议室及互联网法庭等吊顶、墙面、地板、电路、网络等拆除并维护修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3、比选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建设地点：那曲市聂荣县。

2.5、资金来源：法院自筹资金。

2.6、建设工期：3个月。

2.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本项目投标申请人如为区外企业，须按藏建市管函〔2018〕275号文件要求备案并处于有效期内。

3.4、有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企业不得报名。

3.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8、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作出书面承诺）；

3.9、没有处于下述网站不良记录公示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以及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pp://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0、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0-2022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者提供财务状况书面承诺。

3.11、执行中共那曲市委员会办公室、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那曲市关于从源头治理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书面承诺）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日上午10: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8: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2报名请携带以下资料：

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信息；

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半年的社保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半年的，则提供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社保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4）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2020-2022年）由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5）最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pp://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22%20%5Co%20%2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8%A1%8C%E4%B8%BA%E8%AE%B0%E5%BD%95%E5%90%8D%E5%8D%95)。没有处于下述网站不良记录公示期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

6）本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逐页加盖公章，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5.比选文件的递交**

5.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3日15时30分，递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的比选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聂荣县政府新闻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 选 人：聂荣县人民法院

联 系 人：斯曲多吉

电    话：139 8908 1077

标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道15号天知雅砻阳光花园3-53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3316226899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